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充阆中天官 35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阆发改〔2022〕609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充阆中天官 35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审批机关：南充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阆水保方案函（2023）007号； 时间：2023年4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众鑫成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规定，南充阆中天宫35KV输变电工程于2025年1月3日在南充市阆中市组织召开了南充阆中天宫35KV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建设单位）、四川众鑫成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等项目建设有关单位的代表，会议组建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在查勘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飞凤镇。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方案批复建设规模为：新建天宫35kV变电站（2×10MVA），改造梧桐110kV变电站（改造35kV及10kV配电装置室扩建1个35kV出线间隔至天宫站），建设梧桐至天宫35kV线路9.85km（电缆0.25km，架空9.60km）。

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竣工。总工期 15 个月。

建设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总投资约为 2838 万元，土建投资 1986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了阆中市行政审批局的《关于南充阆中天宫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阆水保承诺〔2023〕007 号）。

批复的主要内容：

1、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四川省南充市阆中市飞凤镇。

2、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68hm^2 ，永久占地 0.33hm^2 ，临时占地 0.35hm^2 。工程占地类型为耕地、其他土地、林地。

3、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0.65万 m^3 （含表土剥离 0.19万 m^3 ），回填土石方总量 0.65万 m^3 （含表土回覆 0.19万 m^3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4、根据批复的《南充阆中天宫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1.5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9.78 万元，植物措施 0.05 万元，临时措施 3.87 万元，独立费用 6.0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管理费 0.33 万元，监理费 0.73 万元、设计费 2.9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84 万元。

4、水土保持措施（依据批准《南充阆中天宫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工程措施:

1、变电站区:

(1) 变电站工程区: 排水沟 180m、表土剥离 0.06 万 m³。

(2) 站外道路区: 排水沟 34m、表土剥离 0.01 万 m³。

2、线路区:

(1) 塔基区: 表土剥离 0.01 万 m³。

(2) 塔基施工区: 表土剥离 0.11 万 m³, 土地整治 0.35hm², 绿化覆土 0.19 万 m³。

植物措施:

1、线路区:

(1) 塔基施工区: 撒播草籽: 0.35hm²。

临时措施:

1、变电站区:

(1) 变电站工程区: 防雨布遮盖 800m²。

(2) 站外道路区: 方案新增: 防雨布遮盖 100m²。

2、线路区:

(1) 塔基区: 方案新增: 防雨布遮盖 500m²。

(2) 塔基施工区: 防雨布遮盖 1000m², 土袋拦挡 350m。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并取得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关于南充阆中天宫 35kV 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

批复》（南电建设〔2023〕8号）。水保方案批复后，设计单位将水保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了施工图设计相应章节中，于2023年11月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月，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在收集、查阅资料、核查现场水土保持设施的基础上完成了《南充阆中天官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

（1）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

（2）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出现新增占地、新设弃渣场、取土场等情况。

（3）水土保持措施全面建成，由于本项目在水保方案批复后进行了施工图优化设计，在实际建设中实施的水保措施数量与水保方案有所增减，其中变电站工程区排水沟实际实施160m，相比较水保方案减少了20m，项目主体设计在变电站工程区新增设置了DN300雨水管50m，10个边沟式复合成品篦子雨水口和7座Φ1000复合成品混凝土雨水检查井（含井座及井盖），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对土袋拦挡进行了调运使用，实际布置土袋拦挡100m，其余措施布置位置及数量与水保方案一致。综合来看，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充分落实，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实际实施的水保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

变电站区:

①变电站工程区: 排水沟 160m、雨水管 50m、雨水口 10 个、雨水检查井 7 座、表土剥离 0.06 万 m³。

②站外道路区: 排水沟 34m、表土剥离 0.01 万 m³。

线路区:

①塔基区: 表土剥离 0.01 万 m³

②塔基施工区: 表土剥离 0.11 万 m³, 土地整治 0.35hm², 绿化覆土 0.19 万 m³

植物措施:

线路区:

①塔基施工区: 方案新增: 撒播草籽: 0.35hm²。

临时措施:

变电站区:

①变电站工程区: 防雨布遮盖 800m²。

②站外道路区: 防雨布遮盖 100m²。

线路区:

①塔基区: 防雨布遮盖 500m²。

②塔基施工区: 防雨布遮盖 1000m², 土袋拦挡 100m。

(2)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19.35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 工程措施 10.85 万元, 植物措施 0.05 万元, 临时措施 1.56 万元, 独立费用 6.0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管理费 0.33 万元, 监理费 0.73 万元、设计费 2.9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84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相比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减少 2.22 万元，减少原因为施工图优化设计及项目实际施工需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有所增减，且项目未发生需要使用基本预备费的事项。

(3)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0.68hm²。

(4)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防治目标达到或超过批复目标，本项目实际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68m²，林草植被面积 0.35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遮盖率为 54.47%，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六) 验收结论

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手续完备；

②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资料基本齐全，成果可靠；

③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按照批复的方案建设，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

(6)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期管护责任落实；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技术问题；

(8)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站区及站外道路排水沟清掏工作，避免排水沟出现淤塞的现象发生，确保其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贾廷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南充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组员	侯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南充供电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刘建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 限公司	设计总工程 师		设计单位
	赵尚军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工 程师		监理单位
	田茂春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杨国刚	四川众鑫成宇工程项 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报告编 制单位
	吴永超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 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咏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CSZ-ST 05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表

姓 名	吴 咏	专 业	水土保持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单 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13618019355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34 号			专家编号	CSZ-ST 054
项目名称	南充阆中天官 35KV 输变电工程				

审 查 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及《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3日在南充市阆中市组织召开了“南充阆中天官 35KV 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在观看工程影像，听取建设单位工作情况介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工作汇报基础上，本人通过查阅技术资料后认为：

（一）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众鑫成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2019〕160号）相关规定，2023年4月24日阆中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南充阆中天官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阆水保承诺〔2023〕007号）对项目建设予以行政许可；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在后续设计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

因本工程规模较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未专门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现场调查，工程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监理单位）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依法足额缴纳了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全面完成水土保持防治任务

通过查阅监理资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现场核实，工程实际扰动范围为0.68hm²，与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批复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批复的方案基本一致，措施数量与批复的方案数量基本一致。

(三)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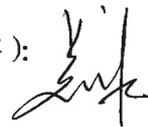
经监理单位质量评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单元工程全部合格;经验收报告现场核实及计算,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54.47%。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建设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效果较为明显。

(四) 水土保持组织管理规范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手续齐备,管理组织结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管护得到落实。

综上,本工程水土保持手续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法律义务和责任,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审查专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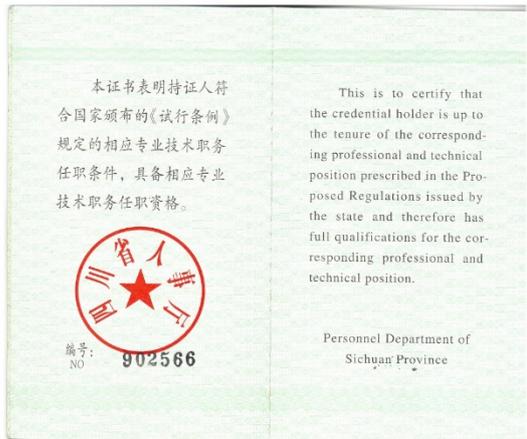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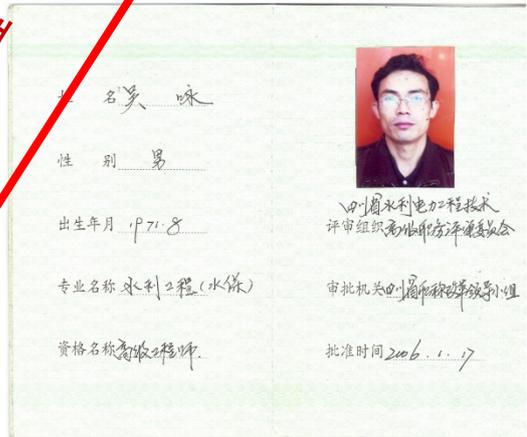
时 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

作者: 来源: 厅规划计划处 时间: 2018-01-11 12:00 点击率: 【打印】【关闭】

我厅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审查专家, 形成《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 已经2017年12月29日第10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名单》公布如下。

CSZ-ST043	杨占彪	水土保持	副教授	四川农业大学
CSZ-ST044	杨兴雄	水土保持	高工	乐山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CSZ-ST045	杨远祥	水土保持	副教授	四川农业大学
CSZ-ST046	杨忠	水土保持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CSZ-ST047	杨建霞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CSZ-ST048	杨艳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CSZ-ST049	杨桂莲	水土保持	高工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CSZ-ST050	肖玉保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CSZ-ST051	肖莉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CSZ-ST052	吴军	水土保持	高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CSZ-ST053	吴杨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CSZ-ST054	吴咏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水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CSZ-ST055	吴海蓉	水土保持	高工	凉山彝族自治州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CSZ-ST056	吴媛	水土保持	高工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CSZ-ST057	邱乐东	水土保持	高工	自贡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CSZ-ST058	何淑勤	水土保持	副教授	四川农业大学
CSZ-ST059	余姝萍	水土保持	高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CSZ-ST060	冷天利	水土保持	高工	乐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检测监测分站



仅限于“南充阆中天馆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